# 合同主要条款

## **货物内容**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XXXX元整（￥00.00元）。

## 三、质保期和质保金

1. 质保期X个月。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2. 质保金：无

## 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全额承担运杂费

3. 交货地点：浙江东越实业有限公司

## 五、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货物接收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X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经甲方报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2.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## 六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八、安装和验收

甲方自行安装，在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## 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